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航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舟山创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浙江尚融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现因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宜的相关事项已经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并已与原审议内容已发生了变化，故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合作的专业机构：同意公司以上市公司直投的方式与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新业涌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在浙江省舟山市投资设立“舟山创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设立后宁波新业涌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普通合伙人，本公司和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基金存续期限为 10 年。

2、新设基金出资情况：本次产业投资基金初设规模为人民币 30,100 万元，

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本次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其余投资由其余合伙人出资，其中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宁波新业涌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3、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新业涌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并在基金设立后参与对基金的后续管理及决策，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和合理运用。

4、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